大安市放心消费示范单位考核表

**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名称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考核项目** | **具体内容** | **得 分** | **备 注** |
| **一** | 组织领导  （20分） | 1. 积极参与创建活动，对放心消费创建工作高度重视。组织机构健全，目标任务明确，在同行业、同系统有示范效应。（10分）  2. 已取得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各项行政许可及其他证明文件，悬挂亮照经营。（10分） |  |  |
| 二 | 生产经营和服务质量管理状况  （15分） | 1.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生产、经营、服务质量标准与规范。（5分）  2.有质量管理标准和检验、认证管理制度。（5分）  3.无经销假冒伪劣等商品及国家禁止的经营、服务行为。（5分） |  |  |
| 三 | 诚实守信和依法经营情况  （30分） | 1.积极践行经营和服务承诺。（6分）  2.自觉执行企业信息公示和年报制度。（6分）  3.注重商业信誉和社会责任。（6分）  4.无失信行为和不良记录。（6分）  5.近2年无质量、安全、公共卫生、食品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（6分） |  | **省级3年**  **市级2年**  **县级1年** |
| 四 |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 （15分） | 1.设有消费维权服务台，有具体工作人员及服务电话。  （5分）  2．有消费投诉记录，投诉处理率达到100%，满意率90%。（5分）  3.认真落实首问制度、赔偿先付、无理由退货制度。（如重视商品等售后服务保障、严格执行商品三包及相关规定，会员制管理办法等）  （5分） |  | **第1项补充说明：其中示范商圈及行业龙头企业（协会）、工厂要张贴消费维权服务站牌及维权服务制度板。** |
| 五 | 宣传氛围  （20分） | 1.张贴“放心消费在吉林”标识。（5分）  2.签订“放心消费在白城”倡议书（承诺书）。（5分）  3.认真学习《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等消费维权法律法规。（5分）  4.积极向消费者宣传放心消费创建活动。（5分） |  | **第4项补充说明：也可向消费者发放活动倡议书、在电子显示屏播放消费维权标语或张贴条幅标语，播放“放心消费在吉林”宣传片等，形式自愿、宣传氛围浓厚。** |
|  | **合 计** |  |  |  |
| **注** |  | **此表适用于示范行业企业（协会）、商圈、工厂的考核。** |  |  |

考评人签字：